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經115.07.29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3~5日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7~10日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12~13日

(甄選日期由教務處排定後於報名時通知)

三、需求語別及名額：

語別	週節數	名 額
臺灣台語	3	1

四、報名資格：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至7款之情事者，並依招考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縣市推薦經教育部檢核培訓認證資格者。
- (二) 具合格教師資格並參加本市36小時以上初階培訓課程領有證書者。
- (三)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格；學歷證書請檢附影印本及譯本（須有證照之翻譯社翻譯之譯本，且務必加蓋翻譯社社章及註明證照字號）。

※凡報考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報考人員不得具有外國國籍。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 採線上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 (1) 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 (2) 依本校「報名時間」，請先填寫線上表單：<https://reurl.cc/0pAk6A>
- (二) 將下列「證明表件」檔案，依表單內說明上傳檔案(請勿超過100MB)，證件上傳請務必清晰：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請附戶籍謄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我國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 (4) 教支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三) 地點：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39號

電話：(02) 28224682轉1201或1211教務處

六、甄選方式及地點：採資料審查及口試。

口試：本次甄選採線上直播(Google Meet)進行，當日考程於前一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連結，請務必依規定時間進行，以保障自身應考權益。

- (1) 依過往工作表現佐證、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情緒管理、實務經驗等項評定成績。
-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 (3) 佔錄取總分100%。

七、附則：

- (一) 應考人應同意相關報名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二)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 (四)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與課程教學有關之工作。
- (五)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

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石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臺灣台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教學經歷	1.	2.	3.			
	4.	5.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2	畢業證書	有() 無()
3	服務證明書	有() 無()
4	本土語能力中高語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有()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報考人簽名	
☐ 不符合資格				

報考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資料，如有相關紀錄者，取消錄取資格。

以上個人資料是否同意本校使用在公務相關內容上？☐同意 ☐不同意